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5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6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獎 學金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受理申請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
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
點 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
助學 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
/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9
11:23:22
文
章

教務處 113/02/19 11:39



1130001011

有附件